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841號

原　　告　翁兆鴻

被　　告　張健一

000000000000000000

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范振修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伍萬伍仟肆佰伍拾元，逾期即駁回其訴。

理　由

一、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但經原告聲請時，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第1項但書移送案件，應繳納訴訟費用，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3項定有明文。又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第249條第1項第6款之規定，原告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起訴合法要件，如未繳納，經審判長定期補正仍不補正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

二、本件原告於本院刑事庭109年度審交易字第365號張健一被訴過失傷害案件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張健一及其僱用人中壢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50萬元及利息，嗣因原告撤回對張健一之刑事告訴，本院刑事庭就張健一為公訴不受理之判決，並依原告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裁定移送本院民事庭。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3項規定，原告就本件訴訟應繳納裁判費。經核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550萬元，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5450元，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逾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

三、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　偉

法　官　何佳蓉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詹雅筠